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11N42513144420252601

采购单位(甲方): 上海市普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供货商(乙方): 上海逸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131444202526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,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, 现就合同履行事宜, 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金额单位: 元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0725-000161885	帕萨特插电混动	帕萨特插电混动	1(辆)	179900.00	179900.00
总价(元)		17990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(元)		17990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(元)		0.00				

注: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,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(一) 合同价款为(大写): 壹拾柒万玖仟玖佰元整, 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、税金等。

(二) 合同价款中,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;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
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, 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。

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, 自行支付。

(三)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: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户: 8110201013300283793

3、

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: 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26日。

履行地点: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

履行方式: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普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地址：大渡河路1688号

电话：021-52564588

联系人：机构管理员
2025年09月26日

乙方：上海逸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宝山区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67号

电话：021-51057225

联系人：马初旻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
银行账号：8110201013300283793
2025年09月26日

